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

105.10.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9.15 本校 111 學年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，制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，並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」對外簡稱「亞東學生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評議會」。
- 第二條 評議會委員至多5人，學生評議委員之產生，由學生會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，委員應依據本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。
- 第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非延畢學生為原則：
- 一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曾任學生會各部會正、副部長經歷一年以上。
 - 三、曾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一年以上。
 - 四、曾任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經歷一年以上。
 - 五、評議委員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議員、學生會各級幹部、各系學會會長及社團幹部。
- 前項學生評議委員資格之限制，以一至三項之資格為優先提名對象，第四項以前三項無適當人選方能被提名之。
- 第四條 評議會職權：
- 一、法規解釋：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，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。
 - 二、接受申訴：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，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，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，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、方法予以救濟協助。
 - 三、糾正彈劾：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 - 四、仲裁糾紛：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，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。
- 第五條 評議會議召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評議會議由評議會主席、學生會會長、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 - 二、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。
- 第六條 評議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：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 - 二、畢業或學生自治會會員資格喪失。
 - 三、經本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 - 四、不遵守第五條所規定之一者。

五、於任期內，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，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，自送達評議會主席之日起三日後生效，並由學生會公告之。

若評議會主席辭職，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，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評議會主席。

第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，各級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 評議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皆不得兼任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職務。

秘書長由評議會主席提名，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處理評議會事務。

第九條 評議會秘書處職權如下：

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
二、關於各項會議籌劃、議事事項。

三、關於工作報告彙編、預算編列事項。

四、關於款項出納、事務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學生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，並應撰寫書面報告，送交學生會公布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議會議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